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赵琳婧因个人原因（休产假）休假将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赵琳婧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休假。

在赵琳婧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李倩女士继续管理。赵琳婧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